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轄下
提名委員會章程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本章程(「本章程」)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本章程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委員會成立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旨在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具備良好資質、願意並可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就董事會組成、程序及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定期審查董事會規模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變動。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滿足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要求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買賣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任何相關其他證券交易所或系統，統稱為「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惟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已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要求，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委員會任職規定。

委員會主席須為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惟倘董事會未作出指定，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委員會成員僅可由董事會免職。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時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年一次。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及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倘親身出席或通過會議電話或所有參會人員可聽到相互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則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並酌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A. 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

就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而言，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且委員會應在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

- (a) 協助物色、招聘及（倘恰當）面試出任董事會職位的候選人，包括本公司股東或他人推薦的人士；
- (b) 審查被考慮為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背景及資格，惟在甄選候選人時所考慮的資格中，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下列特質及標準：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考慮到其他承諾的時間安排、奉獻、利益衝突及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需求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因素；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被提名人，供本公司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視乎情形而定），推薦應與董事會就甄選董事不時訂立的標準一致；及
- (d) 當各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或職位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就業變動），審查其繼續服務的合適性，建議應否重新提名該董事，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董事會組成、規模及程序

就董事會整體的組成及程序而言，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且委員會應在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證交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

- (a) 每年與董事會審閱董事會的整體架構及組成以及建議（倘必要）將採取的措施，致使董事會反映其整體所需的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並與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形成協同效應，且至少包含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最低獨立董事人數；

- (b) 每年檢討董事會規模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的變動；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定期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長短，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及
- (e) 就董事會程序的任何其他部分提出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豁免任何公司規則、指引、程序或企業管治原則的程序。

C. 董事會委員會

就董事會的委員會架構而言，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且委員會應在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證交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

- (a) 就董事會各常務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物色合資格擔任委員會(包括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及推薦個別董事填補委員會(包括委員會)可能出現的任何空缺；
- (b) 監測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並就任何變動(包括設立及取消委員會)提出建議；
- (c) 每年檢討委員會委任及有關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輪任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建議；及
- (d) 不時向董事會建議成立屬適宜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以處理可能出現的道德、法律或其他問題；惟委員會於本章程下提出該建議的權力不影響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提出該建議的權利。

V. 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審查時，委員會須評估本章程能否妥善解決屬於或應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並須建議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委員會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至少包括以下各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所提呈的資料及建議的充分性、適當性及質素，討論或辯論該等資料及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時長是否足以使委員會細緻周全地完成其工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可為口頭報告），說明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或研究，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諮詢師或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但本章程中概無任何內容意在或應被解釋為會令委員會成員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